# 他们，为审判日本战犯画上“句号”

## “东京审判中的东吴精英”展在沪举行

□法治报记者 刘海

近日，“东京审判中的东吴精英”展揭幕式在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举行。这是上海抗战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研究会、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东吴大学上海校友会、苏州大学上海校友会为了纪念淞沪抗战86周年而联合举办的展览，展览预计到3月中旬结束。

本次展览第一次全面展示了东京审判中的东吴精英在学校的教育情况，展示了他们的照片、入学档案、毕业证书等；也第一次将国内审判并入到东京审判中，体现了中国抗战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方面的审判不可分割。

### “忘掉历史就等于犯罪”

东吴大学，这个而今听起来有些陌生的学校，曾代表着近代中国法学界的至高殿堂，是近代中国比较法的摇篮。当时学界提起法学标杆，无不提及“南东吴、北朝阳（朝阳大学，今中国政法大学）”。

1949年以前，这所大学的法学院培养了一代代法律精英，包括大量著名律师。东京审判的几乎所有中方法律顾问，以及数任国际法庭法官，都出自东吴大学。

展览的第一展区以“以国家的名义”为主题，展示了参加东京审判的东吴精英的爱国主义精神，这些精英是：检察官向哲浚，检察官首席顾问倪征燠，首任检察官秘书裘劭恒，检察官顾问鄂森、桂裕，法官秘书方福枢、杨寿林，检察官翻译高文彬、刘继盛、郑鲁达。

1945年抗战胜利结束后，对日本侵略罪行的审判一直没有停止。

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部在东京设置军事法庭，对二战日本首要战犯进行国际审判，审判采用英美法程序，代表中国的法官、检察官及工作人员几乎都是东吴法学院师生。参加东京审判的17名中国人，有10位来自同一所学校——东吴大学法学院。

去年12月12日，东吴大学毕业、唯一健在的东京审判亲历者高文彬老先生来到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谈起往事，老先生说：“不要忘掉历史！忘掉历史就等于犯罪。”在展区，馆方展示了高文彬老先生当年的毕业证书以及他在东京审判庭工作的时候发现的“百人斩”凶犯野田毅和向井敏明犯罪的证据。最终，两名战犯被绳之以法。

### 国内审判并入东京审判

本次展览首次将国内审判并入东京审判中，提出国民政府国防部组建的10个法庭和新中国的2个法庭，对乙级和丙级战犯的审判，也是东京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国抗战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方面的审判不可分割。

“东京审判中的东吴精英”展吸引众多参观者 刘海 摄

国内审判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美军上海军事法庭、国民政府组建的10个军事法庭以及新中国组建的两个军事法庭，主要审判乙、丙级战犯。

在国民政府组建的军事法庭中，东吴校友杨兆龙、刘世芳、蒋保**妖**，东吴教授林我朋等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刘世芳博士在东吴大学法学院长期执教，他以上海高等法院刑庭庭长之职兼任上海军事法庭庭长。上海军事法庭共审判日本战犯116人，其中判处死刑14人，无期徒刑22人，有期徒刑75人，无罪释放5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4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东吴校友沈关生先生在沈阳军事法庭担任审判员，为审判日本战犯画上最后句号。

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的激辩不同，在新中国军事法庭受审的日本战犯经过思想改造，几乎都主动承认了所犯罪行。

### 奠定“东吴法统”的地位

本次展览增加了“精英成长的秘笈”板块，重点回顾了东吴法学精英的教育经历：是什么精神促使他们在条件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据理力争，惩戒战犯，为国为民努力工作的。

100多年前，也就是1915年，东吴大学法科创办于上海。出于“重质不重量”的教育宗旨，东吴法学院在招收新生、学业考核和毕业门槛上都极为严格。入学学生必须完成初步的大学学习之后才能学习法律，后来学校开设了自己的预科课程，以保证学生受到高水准的法学预科教育。

当时的学生考上东吴法学院本来就很难，再加上英美法课程全部是说英语，使用原版教材，使得这所知名高校有着很高的淘汰率。有的班级40多名学生，毕业时仅剩13人。就是这样的精英化选才标准，奠定了“东吴法统”的地位。

于高山之上而临百仞之渊，东吴学人以其精深的学问，在历史的画卷上浓墨重彩地书写着辉煌！

1985年4月10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基本法起草委员会59名代表中，有5位是东吴法学院的毕业生或教授，他们是：费孝通、吴大琨、查良镛（金庸）、裘劭恒、雷洁琼（女）。

更可贵的是，平均年龄高达84岁的东吴大学23位校友，以10年之力编出中国有史以来最大最全的《元照英美法词典》，计460万字，收词条4.5万个。这是东吴法学人为后世留下的宝贵财富。

# “城管抽梯”事件：公众需要有信服力的处理结果

1月23日，郑州航空港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一企业在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三楼楼顶违规安装户外广告，遂责令拆除。在还未拆除完毕，工人还在楼顶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将梯子扣走，一名工人从楼顶顺着绳子下滑时不慎坠亡。

1月28日，当地有关部门公布了对涉事人员的最新处理结果，抽走梯子的城管队员被停职，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而委托工人安装广告的文印店主，则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 权力需谦抑 执法当人性

一个街头常见的“执法”行为，为何会酿成坠亡事故？虽然撤走梯子的城管人员并无致人死亡的恶意，但其行为与受害人的死亡却构成了承续关系。这样的行为，已不属于“执法”的范畴，或许更该探讨人性的底线。

说到底，这还是一个人性化执法的老话题。寒冬腊月，临近傍晚，这正是天气转冷的时候，两名工人在三楼施工，即使执法的需求再迫切，能否等工人下来之后再施以惩罚？有必要抽走梯子吗？执法的尺子，能不能等工人的脚步稳稳落到地面，再高高举起？

执法有尺度，也得有温度，这体现的不仅是执法者的人心之善，也是权力的谦卑。

而事实上，现在一些执法纠纷，往往涉及执法不当、缺乏人性化问题。前不久，沈阳交警以“未保持机动车号牌完整与清晰”为由，对多辆车罚款200元。可是网上视频却清晰地显示，一些车牌只是有轻微几个小白点。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罚款吗？

国家对执法人员有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的要求。哪怕是面对违法犯罪分子，也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暴力和强制手段，保护执法对象的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照顾老人、孩子等特殊群体的感受。此前，有地方推出了一些柔性执法行为，出现了“眼神执法”“围观执法”，甚至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委曲求全执法”。这样的“人性化”执法是否值得推广暂且不论，但至少体现了文明执法的努力。而眼看有人在屋顶作业撤走梯子，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这无论如何不是执法者应该干的事。说到底，权力需谦抑，执法当人性，这为常识，不可违背。

## 拘了老板不拘城管难逃厚此薄彼之嫌

警方没有拘留抽走梯子的执法人员，而是对坠亡工人的老板进行刑事拘留。涉事城管执法人员，只是“先免去职务，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这样做难免会让人觉得在处理上厚此薄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不仅应当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还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如果该案按照责任事故罪处理的话，相关执法人员、老板、坠亡工人乃至另一位在场工人都可能有责任，而且责任关系错综复杂，怎能不同时拘留其他人特别是抽走梯子的城管，而仅仅拘留老板一人呢？

事实上，无论老板构不构成犯罪，抽走梯子的行为都可能构成犯罪。一方面，虽然如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执法人员抽走梯子只是想为难一下安装工人，并未预料到坠亡事件的发生。但是，把梯子抽走，使被困工人在没梯子可下的情况下，也应当预料到他们如果不求助于专业救助，就可能因为用绳子等方式下楼而极大地增加发生意外的风险。应当预料到其行为会给被困工人造成风险，因疏忽大意或者不把这种风险当回事仍然实施某种行为，导致风险真的发生，显然属于过失犯罪。

另一方面，不是负责任地行使权力，而是置安装工人的安全于不顾，在不应抽走梯子之时任性、不适当地抽走梯子，造成工人因为没有梯子而通过绳子下楼发生坠亡事件，无疑构成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同属一罪），应当以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罪进行追诉。

无论如何，执法人员和老板都有涉嫌犯罪的嫌疑，只拘留老板而不拘留执法人员的做法让人感到不安。还望案件监督部门能够把好关，千万别让这起在全国引起广泛影响的案件，在众目睽睽之下成为错案。

## 以认真态度严肃处理才能真正让公众信服

对工人“抽梯”的涉事城管实施停职调查，而作为乙方委托工人进行施工的文印店主也被刑事拘留。这样的处理方式在舆论场引发争议。

网友认为，于情于理于法，抽走梯子的城管队员都是悲剧的直接责任人。如果当时城管队员没有抽走梯子，遇难工人就不可能在走投无路之时，选择徒手滑降这样一种风险极高的方式。遇难工人在滑降中失手坠落，固然有自己鲁莽大意的原因，文印店老板没有做好更周全的安全保护措施，也要承担相应责任，但不论如何，造成悲剧的根本原因是涉事城管队员将梯子抽走。

我无法想象，那位“抽梯子”的城管队员当时究竟抱着怎样的心态，才会做出这种荒谬的决定。他要么是极端的无知，连抽走梯子的后果都没有预料，要么就是极端的冷血，毫不在乎楼顶工人的安危死活。

城管队员以“扣押涉案设施”为名扣走梯子，过度扩大了对“涉案设施”的解释，并且直接将施工人员暴露在了高度危险的环境当中，执法行为明显不当。依照法律规定，执法人员扣押涉案设施必须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而执法者直接在现场将还在使用的梯子拿走，恐怕与法定程序相去甚远。

面对公众对“刑拘文印店老板”的质疑，当地有关部门的解释是，文印店老板没有做好安全准备工作，在事故的发生中要负管理责任，涉嫌触犯刑法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抽梯”城管，是否也涉嫌违法？对此，当地在调查之后，应该尽快给公众以交待。

民间有句谚语，叫做“知法犯法，罪加一等”，面对执法者涉嫌违法的情况，只有以认真态度作出严肃处理，才能真正让公众信服。

（谭晓 整理）